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148號

原　　告　黃清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柏瑞律師

被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不得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2158號確定裁定及本院94年度執字第592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名義之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615號清償票款案件)，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60萬8,466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7萬9,238元。是依上開說明，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則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3日止，其債權總額為2,175萬7,97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175萬7,9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1,988元。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115年度雄救字第20號），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則於該裁定確定後，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確定，則原告應於收受該駁回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計息起訖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4,608,466元			
利息	16,970,266元	95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20%	4,608,466(14 + 220/365)＝13,459,246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	16%	4,608,466(4 + 278/365)＝3,511,020
已核算未受償利息	179,238元			
合計	21,757,970元			